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可以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的南昌市第十中学护眼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教室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尔漫照明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5065.52万元, 资产总额为8597.52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LED黑板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尔漫照明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5065.52万元, 资产总额为8597.52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LED面板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尔漫照明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0人, 营业收入为5065.52万元, 资产总额为8597.52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西耀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注:

- 1、上述企业名称盖章, 指响应供应商盖章。
- 2、以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